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2年4月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修改
2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修改
3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修改

4		<p>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p>	新增
5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p>	修改
6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修改
7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p> <p>（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主持召开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评估会；</p> <p>（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五）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p>	修改

		<p>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p> <p>（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p> <p>（七）组织制定、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p> <p>（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p> <p>（十二）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追认；</p>	
--	--	---	--

		(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四款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新增
9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 根据有关规定, 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
1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新增
1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修改
1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提高政治站位,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 不断	修改

	<p>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13		<p>第一百六十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新增

注：经上述相关内容的增加和修改，《公司章程》原有章、节、

条、款、项序号及内容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